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5:00 在吴淞路 130 号 3 楼 7 号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陆建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免去江彪先生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同意增补龚达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新任监事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江彪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监事会对江彪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龚达夫先生简历

龚达夫，男，汉族，1970年10月生，江苏籍，本科学历，法律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上海电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教师，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庭书记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一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办公室助理审判员、副科长、研究室助理审判员、民五庭助理审判员、审监庭审判员、民四庭审判员、审判长等职、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